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中國、澳門及美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所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依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i)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的一般法律規定；(ii)本集團須從工業貿易署署長取得有效許可證以涵蓋若干戰略物品進口及出口的特定法律規定；(iii)規定本集團須就轉售、轉讓或處置已領有許可證的戰略物品從工業貿易署署長取得批准的若干許可證條件；及(iv)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項下的法律規定外，本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毋須取得特定與行業相關的資格、牌照或許可證，亦毋須遵守主要行業相關的法例規定。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行(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有關條例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監管概覽

- (c) 根據第17條，倘合約為按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 (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均屬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有關條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合約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服務提供合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在其他情況下，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有關條例規定：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監管概覽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載的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

應就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申請許可證，並將申請提交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由於香港致力維持一個配合貿易夥伴的管制制度，工業貿易署只會發出許可證給完全附合原產／供應地／外地出口國的出口管制制度的付運。密碼貨品的原產／供應地／外地出口國，尤其是屬瓦塞納安排的成員，可能以個別許可證、普通許可證、豁免簽證或其他機制管制加密產品的出口。為證明付運能完全附合原產／供應地／外地出口國的出口管制制度，許可證申請

監管概覽

人須向工業貿易署提供額外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的產品裁定／分類結果（顯示該等產品已經覆核及分類，合資格出口往有關目的地或終端用戶）、個別許可證、產品製造商遞交予有關政府的產品覆核申請／通知書，以及製造商的證明信等。

工業貿易署在發出許可證時，除標準許可證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根據個別個案情況，對獲批的許可證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對於美國來源的加密產品，常見的特別牌照條件為：許可證僅授權進口最終供非政府終端用戶用作民用的貨品。任何進一步轉口、轉售或轉讓貨品供政府終端用戶使用均須事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取得其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口了屬5A002分類的約42款加密產品（即該規例附表1所載的類別5第2部—「資訊安全」項下的物品，其進出口受到許可證管控的規限），以售予客戶或僅維持少量存貨以便為客戶提供示範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進口了屬5A002分類的約17款加密產品，以作為替換品根據客戶要求替換存在缺陷的加密產品或將合資格的加密產品類型與客戶要求的新版本替換，作為其中一間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的硬件更新程序一部分。所有該等受該規例規管的加密產品均由美國進口且受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加密產品的進口申請許可證並取得進口許可證，且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該規例項下的許可證規定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售予客戶的加密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513,000港元及336,000港元，而毛利則分別約為500,000港元、38,000港元及33,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3.5%、7.4%及9.7%。本集團來自美國進口加密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3.5%減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7.4%，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客戶D銷售八款加密產品（該等產品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自一名美國供應商進口作為示範設備）。鑑於該等加密產品於出售前已由本集團進口一段時間，為避免該等加密產品變得過時，本集團以相對較低價格將該等產品售予客戶D。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處理進口許可證所涵蓋的加密產品的後續轉售、轉讓或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轉售、轉讓或出售有關產品前，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許可證條件並取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如需要）。

監管概覽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香港法例第 603 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旨在推行措施，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立法會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 603B 章《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附屬法例，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下若干運作細節訂定條文。

廢電器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全面實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統稱「**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必須經環境保護署登記，方可分發受管制電器。根據廢電器計劃，供應商指於其業務過程中在香港製造受管制電器者或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將受管制電器進口至香港者。已登記供應商亦須履行其他法定責任，包括向環境保護署呈交申報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以及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同時，銷售商亦必須備有經環境保護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方可銷售受管制電器。根據廢電器計劃，銷售商指經營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銷售商如非備有經環境保護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則不得分發受管制電器。銷售受管制電器時，如消費者欲棄置屬相同類別的電器，銷售商便須應消費者要求，按已獲批註的方案安排免費除舊服務。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銷售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消費者有關法定除舊服務的安排以及適用條款，以便消費者按其個別需要作出適當選擇，並向購買受管制電器的消費者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載明法定字句的收據，讓消費者得知在廢電器計劃下登記供應商就每件受管制電器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銷售商亦必須就法定除舊服務的要求保存記錄，方便日後查核。

Multisoft 是電腦、打印機、顯示器及掃描器(屬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Multisoft 的除舊服務方案已由環境保護署批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獲批註方案為消費者安排免費除舊服務，以處置消費者所棄置屬相同類別的電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亦已就廢電器計劃下作為銷售商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例規定。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僱主必須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即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監管概覽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須各自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而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作為僱用有關僱員的代價而向其支付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最低工資

每名僱員在工資期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現時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是由香港條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營運所在行業的重要方面的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外商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所禁止的領域，而投資於負面清單所限制的領域時，須符合清單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二零二一年版）（「**負面清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目前本集團提供的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不在負面清單之上。

有關電腦安全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檢測和銷售許可證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規管用於保障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的專用軟硬件（「**電腦安全產品**」）的檢測及銷售。根據管理辦法，生產者在其產品進入市場銷售之前，必須申領銷售許可證並在產品上標明「銷售許可」標記。任何單位及個人均不得銷售無「銷售許可」標記的電腦安全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生效的公安部《關於對出售沒有申領銷售許可證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的單位進行處罰問題的批覆》指出，無銷售許可證或無「銷售許可」標記而銷售電腦安全產品者，面臨警告或最多人民幣15,000元的罰款；而倘違法獲得收入，除違法收入予以沒收外，可處以違法所得1至3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產品、網絡關鍵設備及網絡安全專用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旨在監管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營運、維護及使用。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關鍵設備及網絡安全專用產品應當按照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由具備資格的機構安全認證合格或者安全檢測符合要求後，方可銷售或者提供。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供應商須履行其責任，包括：(i)不得設置惡意程式；(ii)在發現其網絡產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其產品持續提供安全維護。若有人違反以上規定，有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供應商若拒不改正或導致危害網絡安全等後果，面臨最多人民幣500,000元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則面臨最多人民幣100,000元罰款。

有關海關及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進口或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依法登記並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自行進行報關，或委託海關登記的報關代理進行報關。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乃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申請人可於十年期限到期前12個月重續申請及重新申請商標保護。註冊商標自註冊批准日期起十年有效。

著作權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電腦軟件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著作權提供自助註冊系統。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當日起存在，而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在與僱員協商一致或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合法解除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勞動合同法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且在施行之日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勞動合同法施行前已建立勞動關係，尚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向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監管概覽

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登記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於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5日內將單位繳存和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將上述資金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向非居民企業（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減免的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入，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10%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或較低條約稅率（如適用））。

股息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第五議定書，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付股息公司）不少於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5%。

增值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擴大至全國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或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或增值稅同時繳納。倘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及付匯業務。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若干前述外匯局的批准權獲授予指定銀行。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電腦軟硬件買賣、安裝及保養服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法律並無特別法規監管電腦軟硬件的買賣、安裝及保養服務。

然而，根據澳門《商法典》第85條，從民事賠償的角度而言，產品進口商及(在無澳門生產商或進口商的情況下)銷售商均須對因其投入流通之產品之瑕疵所造成之損害負責。

另外，根據有關產品安全的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第17/2008號行政法規第6條，產品經銷商有下列義務：—

- (i) 停止分銷基於專業原因或透過所掌握的資訊而知悉或應當知悉的不安全產品；
- (ii) 在其分銷活動範圍內，致力控制已投入市場產品的安全，尤其是向消費者提供一切關於產品存在危險的資訊；
- (iii) 採取並協助旨在消除產品危險的行動，尤其是從市場回收該等產品；及
- (iv) 應主管實體的要求送交產品樣本作安全檢測。

有關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進口

在澳門，商品的進出口主要受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7/2003號法律(又稱為對外貿易法(「外貿法」))規管。

根據外貿法第9條第1段第(二)項以及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48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批准的附件二表B(進口表)(「進口表」)，電腦軟硬件的進口毋須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進口准照。

雖然進口不在進口表上的產品(包括電腦軟硬件)毋須進口准照，但在下列情況須根據外貿法第10條向澳門海關提交進出口申報單：—

- (i) 進口產品的價值超過五千(5,000.00)澳門元；或
- (ii) 有關進口產品的價值雖不超過五千(5,000.00)澳門元，但其屬價值超過五千(5,000.00)澳門元的整體進口活動的一部分。

申請進口准照或提交進出口申報單時，須於在澳門收到有關貨品當日，向澳門海關提交下列文件辦理清關手續：

- (i) 進口准照或進出口申報單；
- (ii) 提單；
- (iii) 申請人／進口商的身份證明文件；
- (iv) 發票；
- (v) 貨物清單；及
- (vi) 授權書(如提貨人並非經批准進口商)。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的勞動法框架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第7/2008號法律」)，而有關聘用外地僱員的制度則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2009號法律(「第21/2009號法律」)。

監管概覽

根據第7/2008號法律第17條，成年人的勞動合同毋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可以口頭方式訂立。然而，根據澳門勞動法例，具期限合同屬於根據企業臨時需要的特殊制度，須以書面方式訂立，當中必須列明臨時需要的因由。

此外，僱員的報酬必須以澳門的法定貨幣(即澳門元)支付。

根據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僱主必須就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第237/95/M號訓令所載統一保險單上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為僱員投購保險。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第37/89/M號法令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本集團必須遵守第4/2010號法律項下規定的規則，其是訂定社會保障制度及養老保障。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

關於有關非本地居民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用該等非居民工人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長工作簽證的條款。

允許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規範條件或負擔載於第13/2010號行政法規，其包括僱員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在特定地點工作、遵守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保證、接受對可聘用外地僱員數量的重新評估機制及審批實體認為屬合理及適當的其他條件或負擔。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非居民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一定期限新聘用許可的權利。

稅務

營業稅

根據經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章程》，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所有實體均須繳納營業稅。

監管概覽

營業稅每年按照《營業稅章程》所附《活動總表》中有關活動的固定稅率徵收。

然而，大部分須繳納營業稅的項目近年均在每年預算立法時獲澳門政府豁免。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應視作工商業活動的利得稅，並根據經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條按納稅人的實際溢利或估計溢利徵收。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分為A組或B組。

A組納稅人指(i)資本不少於一百萬(1,000,000.00)澳門元；(ii)平均應課稅溢利連續三年超過一百萬(1,000,000.00)澳門元；或(iii)透過提交聲明請求由B組轉入A組的實體。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納稅人均隸屬於B組。

就A組納稅人而言，所得補充稅根據其實際溢利評稅，而每名A組納稅人連同註冊會計師／核數師須於每年四月至六月提交下列文件至澳門財政局：

- 收入申報表；
- 批准賬目的會議記錄副本；
- 根據公定會計格式編製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
- 調整過賬表及試算平衡表；
- 攤折表；
- 備用金活動表；
- 壞賬證明文件；及
- 有關存貨價值及估值標準、一般管理費及釐定應課稅溢利的其他必要資料的技術報告。

監管概覽

B組納稅人毋須委聘註冊會計師／核數師，亦毋須提交A組納稅人為報稅而須提交的上述強制性文件。然而，B組納稅人仍須於每年二月至三月申報其溢利或虧絀。澳門財政局將於當年七月根據納稅人所從事行業的類型及表現以及澳門財政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估計溢利，並向納稅人出具評稅函，當中載列估計溢利及稅額。倘B組納稅人認可估計溢利並支付稅額，則視作已履行稅務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Multisoft (Macau) Limited 屬所得補充稅項下的B組納稅人。

法律程序

公司一般會於澳門面臨抵銷、訴訟、審判、司法程序、執行、財產扣押及其他法律程序，且無權於澳門藉主權或其他理由就其本身及其任何資產或財產請求豁免或特權。

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美國出口管制體系主要包括兩套規例：國際武器販運條例(22 CFR第120-130部分) (「**國際武器販運條例**」)；及出口管制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出口管制條例**」)。

出口管制條例由工業及安全局管理。出口管制條例管制不受國際武器販運條例規管的商用物品、軍事物品及兩用物品。所有位於美國境內物品及包含超過美國管制成份的最低限度的外國製造物品均被視為「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商業管制清單 (「**商業管制清單**」) 乃根據多個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將須加強出口管制的物品於各類別分為10個類別。視乎出口管制分類編號、相應管制原因、目的地國家、終端用戶及擬定用途，可能須獲得工業及安全局許可證以授權受出口管制條例項下規管的物品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就若干出口管制分類編號而言，許可證豁免 (「**許可證豁免**」) 可就不須獲得工業及安全局許可證的物品授權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有關該等許可證的豁免，可參閱出口管制條例(15 CFR第740部分)。

監管概覽

於釐定是否須就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特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管制的物品申領工業及安全局許可證時，必須就該項物品釐定特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以及目的地國家所列的特定管制理由。例如，受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管制的物品列明以下受管制理由：國家安全(「**國家安全**」)第1欄；反恐(「**反恐**」)第1欄；及加密物品(「**加密物品**」)。因此，於釐定是否須就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5A002物品申領工業及安全局許可證時，必須查閱商業國家列表(Commerce Country Chart)(第738部分的補充資料1)，以查看是否有因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所列的任何相關管制理由而在目的地國家旁的方格標示「X」。由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均於商業國家列表的國家安全第1欄中標示為「X」，因此一般須就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受5A002規管的物品申領工業及安全局許可證。然而，受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項下規管的物品符合資格獲得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豁免(第740.17條)，即可授權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其中包括)分類至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項下的物品至大部分國家。

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豁免第(b)段授權若干加密商品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惟須受第(b)(1)、(b)(2)及(b)(3)段所規限。第(b)(1)及(b)(3)段均可授權向任何終端用戶出口、再出口及轉讓若干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物品，惟須遵守出口管制條例中載列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至若干終端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規定。根據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豁免第(b)(2)段，第(b)(2)段制定若干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物品的嚴格責任標準，因此，就寄往若干國家的若干物品而言，物品的終端用戶須為「與政府關聯不大的終端用戶」或「非政府終端用戶」。

如上所述，屬美國原產的物品或包含超過美國管制成份的最低限度的外國製造物品均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例如，出口至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外機構的所有美國境內物品均須遵守出口管制條例。此外，一旦該等物品從美國出口至國外機構，出口管制條例的出口管制將繼續適用於該物品。實際上，這意味著收取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品的國外機構必須確保任何後續的再出口或轉讓亦須遵守出口管制條例。

儘管本公司及我們營運的附屬公司TriTech及Multisoft並非為美國實體，但本公司仍有責任確保再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任何物品均符合出口管制條例的條款。雖然我們並非負責將該等物品從美國出口至香港，但TriTech及Multisoft均負責將該等物品再出口至中國或澳門，或在香港境內進行轉讓(即改變物品的最終用途或終端用戶)，尤其是根據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豁免的相關段落，可授權有關物品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違反出口管制條例的後果包括民事罰款、刑事處罰或出口管制條例規定的其他處罰。此外，可採用例如出口禁令或被列入美國受限制方清單等處罰。由於出口管制條例的要求適用於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任何物品，因此美國出口商及任何隨後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該等物品的非美國人士均應遵守出口管制條例。對交易雙方(無論為美國人士或非美國人士)施加的任何處罰將取決於任何違法行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監管概覽

工業及安全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邦公報》中發佈有關終止香港許可證豁免的最終規則（「二零二零年七月最終規則」），該規則就出口管制條例進行修訂，以終止若干適用於香港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香港境內進行轉讓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品的若干許可證豁免，而該等許可證豁免的處理方式有別於中國許可證豁免所適用者。具體而言，二零二零年七月最終規則暫停了13項許可證豁免措施，致令先前獲准對香港出口或再出口或從香港進口或再進口，或在香港境內進行轉讓者，不得用於對中國出口或再出口或從中國進口或再進口，或在中國境內進行轉讓。較近期，工業及安全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最終規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終規則」），當中規定取消出口管制條例項下香港作為獨立目的地的待遇，並在出口許可證規定方面將香港視為同中國無異。現時，將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品寄往香港，須受與寄往中國物品一致的許可證規定所規管。

本公司已諮詢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的法律意見，以評估我們作為已分類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的物品進口商所受到的影響。經考慮我們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豁免並非已暫停對香港出口或再出口或從香港進口或再進口，或在香港境內進行的轉讓的13項許可證豁免之一及已分類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5A002的物品於工業及安全局頒佈二零二零年七月最終規則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終規則（其取消香港作為有別於中國的目的地的待遇）後繼續符合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豁免的資格，故董事預期由於加密商品、軟件及技術許可證持續生效，二零二零年七月最終規則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終規則的最新修訂管制並不會對我們從美國進口的加密產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